**附件二 检验全过程质量指标计算公式**

**一、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15项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15版）：**

1. $标本类型错误率=\frac{类型不符合要求的标本数}{同期标本总数}×100\%$
2. $标本容器错误率=\frac{采集容器不符合要求的标本数}{同期标本总数}×100\%$
3. $标本采集量错误率=\frac{采集量不符合要求的标本数}{同期标本总数}×100\%$
4. $血培养污染率=\frac{污染的血培养标本数}{同期血培养标本总数}×100\%$

该指标公式修订为：

$血培养污染率=\frac{污染的血培养套数}{同期血培养总套数}×100\%$

1. $抗凝标本凝集率=\frac{凝集的标本数}{同期需抗凝的标本总数}×100\%$
2. 检验前周转时间

中位数=X(n+1)/2，n为奇数

中位数=(Xn/2+Xn/2+1)/2，n为偶数

周转时间第90百分位数：将n个检验标本的周转时间分为100等分，与90%秩次相对应的数即为周转时间第90百分位数，以0.9×(n+1)计算，若计算值为非整数，可四舍五入后取整。

注：n为检验标本数，X为检验前周转时间

1. $室内质控项目开展率=\frac{开展室内质控的检验项目数}{同期检验项目总数}×100\%$
2. $室内质控项目变异系数不合格率=\frac{室内质控项目变异系数高于要求的检验项目数}{同期对室内质控项目变异系数有要求的检验项目总数}×100\%$

**说明：实验室内同一检验项目在多个检测系统进行检测时，均应开展室内质量控制。统计该指标时应将所有仪器和所有质控物浓度水平都纳入，即对每一检验项目，统计各检测系统不同质控物浓度水平的CV，如有一个CV超过规定要求，就判断该项目CV不合格。**

1. $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frac{参加室间质评的检验项目数}{同期特定机构已开展的室间质评项目总数}×100\%$

 该指标公式修订为：$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frac{参加国家或省级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的检验项目数}{同期实验室已开展且同时国家或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已组织的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100%

1. $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frac{室间质评不合格的检验项目数}{同期参加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100\%$

该指标公式修订为：

$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 $\frac{参加国家或省级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室间质评成绩不合格的检验项目数}{同期参加国家或省级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100%

1. $实验室间比对率=\frac{执行实验室间比对的检验项目数}{同期无室间质评计划检验项目总数}×100\%$

 该指标公式修订为:

 $检验项目替代评价方法使用率= \frac{无室间质评计划检验项目中使用替代评价方法的检验项目数}{同期无室间质评计划检验项目总数}×100\%$

1. 实验室内周转时间

中位数=X(n+1)/2，n为奇数

中位数=(Xn/2+Xn/2+1)/2，n为偶数

周转时间第90百分位数：将n个检验标本的周转时间分为100等分，与90%秩次相对应的数即为周转时间第90百分位数，以0.9×(n+1)计算，若计算值为非整数，可四舍五入后取整。

注：n为检验标本数，X为实验室内周转时间

1. $检验报告不正确率=\frac{实验室发出的不正确检验报告数}{同期检验报告总数}×100\%$
2. $危急值通报率=\frac{已通报的危急值检验项目数}{同期需要通报的危急值检验项目总数}×100\%$

该指标公式修订为:

危急值通报率=$\frac{已通报的危急值检验发生数}{同期需要通报的危急值检验发生总数}$×100%

1. $危急值通报及时率=\frac{危急值通报时间符合规定时间的检验项目数}{同期需要危急值通报的检验项目总数}×100\%$

该指标公式修订为:

危急值通报及时率=$\frac{危急值通报时间符合规定时间的检验发生数}{同期需要危急值通报的检验发生总数}×100\%$

**二、2017年新增指标：**

16. $标本溶血率=\frac{溶血的标本数}{同期血标本总数}×100\%$

17. $标本丢失率=\frac{丢失的标本数}{同期标本总数}×100\%$

18. 分析设备故障数：每年分析设备故障导致检验报告延迟的次数

**三、2018年新增指标：**

19.$申请单标识错误率=\frac{标识错误的申请单数}{申请单总数}×100\%$

20.$实验室人员申请单抄录错误率=\frac{实验室人员抄录错误的申请单数}{实验室人员录入的申请单总数}×100\%$

21.$非实验室人员申请单抄录错误率=\frac{非实验室人员抄录错误的申请单数}{非实验室人员录入的申请单总数}×100\%$

22.$门诊检验申请单无临床问题率=\frac{（门诊）无临床问题的申请单数}{（门诊）申请单总数}×100\%$

23.$门诊检验申请单无法辨识率=\frac{（门诊）无法辨识的申请单数}{（门诊）申请单总数}×100\%$

24.$住院检验申请单无法辨识率=\frac{（住院）无法辨识的申请单数}{（住院）申请单总数}×100\%$

25.$门诊检验申请单不适当率=\frac{（门诊）具有临床问题的不适当申请单数}{报告临床问题的申请单总数}×100\%$

26.$住院检验申请单不适当率=\frac{（住院）具有临床问题的不适当申请单数}{报告临床问题的申请单总数}×100\%$

27.$标本标识错误率=\frac{标识错误的标本数}{标本总数}×100\%$

28. $标本检验前储存不适当率=\frac{检验前储存不适当的标本数}{标本总数}×100\%$

29. $标本运输途中损坏率=\frac{运输途中被破坏的标本数}{标本总数}×100\%$

30. $标本运输温度不适当率=\frac{运输温度不适当的标本数}{标本总数}×100\%$

31. $标本运输时间过长率=\frac{运输时间过长的标本数}{标本总数}×100\%$

32. $标本采集时机不正确率=\frac{采集时机不正确的标本数}{对采集时间有特定要求的标本总数}×100\%$

33. $实验室人员导致的标本重新采集率=\frac{实验室人员导致的重新采集的标本数}{标本总数}×100\%$

34.$非实验室人员导致的标本重新采集率=\frac{非实验室人员导致的重新采集的标本数}{标本总数}×100\%$

35.$微生物标本污染率=\frac{因污染被拒收的微生物标本数}{微生物标本总数}×100\%$

36. $信息系统录入结果错误率=\frac{因信息系统录入导致的错误结果数}{结果总数}×100\%$

37. $手工抄写结果错误率=\frac{因手工抄写导致的错误结果数}{需要手工抄写的结果总数}×100\%$

38. $检验结果纠正率=\frac{发送后撤回纠正的检验结果数}{检验结果总数}×100\%$

39. $检验报告发送超时率=\frac{超过规定时间发送的报告数}{检验报告总数}×100\%$

40. $解释性注释有效率=\frac{解释性注释对患者结局产生积极影响的报告数}{具有解释性注释的检验报告总数}×100\%$

41. $针刺伤害发生率=\frac{实验室内针刺伤害发生的次数}{实验室静脉穿刺总数}×100\%$

42. $实验室人员培训合格率=\frac{每年学分达到要求的实验室人员数}{实验室人员总数}×100\%$

43. $医护满意度=\frac{调查的医生或护士对实验室服务满意的人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医生或护士总数}×100\%$

44. $患者满意度=\frac{调查的患者对实验室服务满意的人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患者总数}×100\%$

45.不良事件发生次数： 实验室内发生的危害实验室人员健康和安全的不良事件次数（直接从报表上读取）

46.实验室人员培训次数： 每年组织实验室人员培训次数（直接从报表上读取）

47.实验室信息系统（LIS）故障数：每年实验室信息系统（LIS）发生故障的次数（直接从报表上读取）

**四、2019年新增指标：**

**《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中的第13项指标计算公式**

**国家级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frac{参加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的检验项目数}{同期实验室已开展且同时国家临床检验中心已组织的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100%

**国家级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

= $\frac{参加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室间质评成绩不合格的检验项目数}{同期参加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100%

**五、2020年新增指标：**

**《关于加强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中的第12项指标计算公式**

**省级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frac{参加本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的检验项目数}{同期实验室已开展且同时本省临床检验中心已组织的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100%

**省级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

= $\frac{参加本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室间质评成绩不合格的检验项目数}{同期参加本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100%

**六、2023年新增指标：**

总周转时间

中位数=X(n+1)/2，n为奇数

中位数=(Xn/2+Xn/2+1)/2，n为偶数

周转时间第90百分位数：将n个检验标本的周转时间分为100等分，与90%秩次相对应的数即为周转时间第90百分位数，以0.9×(n+1)计算，若计算值为非整数，可四舍五入后取整。

注：n为检验标本数，X为总周转时间

**七、2025年新增指标**

$标本拒收率=\frac{不符合实验室标本接收条件而拒收的标本数}{同期标本总数}×100\%$